

**关于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
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会审字[2018]2280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会审字[2017]2280号

关于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 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创电子”）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四创电子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四创电子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四创电子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四创电子《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作为四创电子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关于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Thais*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郁向军
341301830006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文娟*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文娟
11010320061

2018年3月29日

关于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度完成了对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微长安”）的股权交割手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其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 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77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向控股股东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以下简称“华东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8,248,056 股，发行价为 61.48 元/股，以购买其持有的博微长安 100% 的股权。2017 年 5 月 5 日，博微长安完成了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将博微长安纳入合并范围。

二、 业绩承诺

根据本公司与华东所于 2016 年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华东所的业绩补偿期间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实施完毕后 3 年（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即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间将作相应顺延。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于 2017 年 1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批文，并于 2017 年 5 月完成资产交割及对价支付手续，因此按照协议约定，华东所承诺的业绩补偿期间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根据协议约定，华东所承诺业绩补偿期间博微长安净利润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2001 号）收益法评估说明所预测的同期净利润。即，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博微长安的承诺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且不包括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影 响）分别为 10,054.49 万元、11,607.10 万元、13,176.46 万元。

三、 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本公司聘请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博微长安 2017 年度财

务报表审计，并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会审字[2018]1775 号审计报告，博微长安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649.3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350.38 万元，达到了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金额。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